



八年前他因抢劫逃亡,八年后 he 被捕如释重负——

见到警察,他说:“你们终于来了”

“你们终于来了。”看到警察的那一刻,张卫兵只说了这样一句话。八年前,年仅17岁的张卫兵来南通打工几个月,因缺钱伙同老乡王俊阳抢劫一照相馆,致使该店老板颅脑损伤死亡。王俊阳随后被警方抓捕归案,而张卫兵则开始了长达八年的亡命生涯。今年11月30日,张卫兵在河北省廊坊市被南通警方逮捕。

陈莹 严君臣

警方带嫌疑人(中)指认现场
严君臣 摄

劫财犯下命案 他17岁踏上八年逃亡路

张卫兵祖籍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父亲早亡,母亲改嫁,家里有一个姐姐。八年前,17岁的张卫兵来到南通市陆洪闸打工,住在通启路上一间出租屋内。手头一直短缺,张卫兵便起了“歪念头”。

2005年3月20日,他与18岁的老乡王俊阳商议后购买了斧头和匕首等凶器,抢劫了离自己所住地不远的一照相馆。

当时,两人用匕首抵住照相馆店主脖子进行威胁,没料到店主并

未乖乖就范,而是开始激烈反抗。两名嫌疑人将其打晕后,抢走价值总计数千元的钱物。店主则因颅脑受损后大出血,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不久,该店附近邻居发现被害人倒在血泊中,立即向警方报警。民警随后迅速赶往现场。

经过现场勘查,南通警方成立专案组,抽调200名警力以陆洪闸为中心,向四周扩散挨家挨户排查嫌疑犯。4天后,警方将视线投向

了一间人去楼空的出租屋。经勘查,室内有衣服被烧毁的残留物,且尚留有物证。最可疑的,是租下该房间的两个小伙子在案发后失踪了。

至此,警方将这两个“消失”的小伙子初步定为重大犯罪嫌疑人,部署警力撒网抓捕。不久后,王俊阳被警方控制,先行服法;而张卫兵则逃窜到了河南老家,在拿到继父给的几百元钱后,踏上了长达八年的亡命之途。

辗转七八个省 警方“接力”追捕数万里

八年中,领导班子换了好几家,但负责这起案子的四名专案组成员却一直守在岗位。前前后后,参与这起案件调查的警察有数百名,追捕路程总计数万里,辗转七八个省。在得知抓到张卫兵后,不少老警官都打来电话询问详情。

南通市崇川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戴建峰告诉记者,他是今年三月才调来的,是负责此案的第三任大队长。据他了解,每次人事调动岗位交接时,抓捕张卫兵的任务总是像接力棒一样传下来,甚至被办案民警列进了职业生涯规

划中。

2013年11月,专案组接到了重要线索——张卫兵在河北廊坊!为免打草惊蛇,南通警方先与廊坊市公安局取得联系与配合。

经过精心部署,今年11月30日下午,南通警方在廊坊市一建筑工地内将张卫兵逮捕。当时张卫兵毫无反抗,如释重负般地对面前的警察说,“你们终于来了。”

逃亡八年,张卫兵以假身份证活动,从未联系过家里人,一直在外逃窜。而有些讽刺的是,办案民警则因逢年过节就去张家监视

和规劝,不经意间,反而将连张卫兵都已忘记的亲戚名字记了个遍。

昨天下午,崇川警方将张卫兵带往南通市陆洪闸辨认现场。时隔八年,昔日的街道早已变了模样。过往的路人还依稀记得当年轰动一时的照相馆抢劫杀人案,而张卫兵看着道路两侧却已十分陌生。

目前,王俊阳正在边城监狱服刑,包庇张卫兵逃窜的继父当时被判处有期徒刑。张卫兵已被南通警方以涉嫌抢劫罪逮捕,警方将对其进一步审讯。

丹阳

液化气站爆燃一人死亡



事发现场 图片来自网络

昨日15时50分,丹阳市麦溪镇石油液化气站内,一储罐发生一起爆燃事故,事故造成一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一储罐排污阀泄漏,已经得到控制。现场附近有居民称,在发生爆燃的一个小时前,闻到了刺鼻的燃气味,在至少听到两次巨响后,液化气站内升起了滚滚浓烟。事故发生后,公安、消防迅速抵达现场救援。消防官兵利用水枪,对空气中的液化气进行稀释和冷却,同时处置现场余火,防止再次发生爆炸,殃及附近民房。警方现场布置警戒线封锁现场,并疏散围观群众。截至昨晚7点记者发稿前,消防官兵仍在现场处置。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林清智

连云港

一上“黑名单”老赖就乖乖还钱

“喂,请问是刘法官吗?请不要把我的名字列入‘黑名单’好吗?钱我现在就送过去。”电话打来的,是被执行人王某,因被执行人告知如不履行还款义务,自己的名字要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后贷款做生意可就困难了,他只好乖乖还钱。

2012年9月23日,被执行人王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申请人李某借款15万元,经李某多次催要,王某均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还款。2013年9月29日李某将王某告至连云港法院,要求归还其15万元借款及利息。后法院判决支持李某的诉求,但被告王某并未能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为督促王某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决定将王某名字列入“被执行人失信黑名单”。

王某依然未意识到事情的严重,但当他的贷款账户被法院冻结,贷不了款,才意识到了法院的执行力度。于是在接到电话通知的第二天,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将15万元及其利息如数偿还,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王晓宇 朱刚 马瑾

镇江象山“贪污窝案”6人获刑

今年9月14日,现代快报以《镇江审理公务员受贿案首次进行网上直播》为题,报道了镇江市象山街道贪污窝案,在社会上引起不小反响,镇江市京口法院开通的“互联网网络庭审直播”也加大了民众对此案的关注。近日,京口法院对“象山窝案”6名被告人分别进行了宣判。

凌某,男,原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乡)七一园艺场场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十五万元。

吴某某,男,原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镇)城管办防违办工作人员,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没收财产十二万元。

丁某,男,原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镇村建设和管理所副所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三十万元。

李某,男,原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防违办工作人员,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

孙某,女,原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镇村建设和管理所副所长,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十二万元。

苏某某,男,原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副镇长、街道副主任,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 曹洵 林清智

警方酒店设伏,抓到两盗窃男子

12月1日上午9时许,高邮市公安局防控处警大队通过缜密工作,成功打掉一个先后流窜沧州、扬州、江都、高邮等多座城市,专业砸汽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团伙,侦破系列案件15起,涉案总价值5万余元。

11月30日中午,高邮市公安局接到一市民报案:自己的私家车停放在帝豪酒店门口时,汽车玻璃被砸碎,车内财物丢失。接报后,高邮市公安局立即展开案件侦查。

民警赶到现场后,调取酒店周边的监控录像,发现两名可疑男子,戴着口罩和墨镜,在该报警人的私家车周围徘徊,将该汽

车玻璃砸碎,盗取财物后,坐上一辆河北牌照面包车,离开高邮。锁定作案嫌疑人后,警方人员发现该车辆为套牌车辆。经调查分析,锁定了该车辆的真实号牌。

警方根据该车辆轨迹,掌握了2名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行踪,11月30日17时30分入住扬州市一家快捷酒店。高邮市公安局防控处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赶往扬州,在酒店周围进行守候,于12月1日上午9时许,在该2人退房时将其成功抓获。

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讯深挖之中。

黄戴婷 丁宇

投保人患癌去世 保险公司:隐瞒病史,不予理赔

法院判决:投保已超两年无权解除合同,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年过花甲的龚老汉,在女儿龚嘉嘉(化名)患肝癌去世后,想起女儿生前曾买过一份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于是找出了保单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没料保险公司却以龚嘉嘉在保险合同签订前,未能如实告知自己曾患过肝炎而拒绝赔偿。无奈之下,龚老汉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近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对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保险金10.9万元。

2009年3月28日,时年30岁的龚

嘉嘉向新华人寿南通公司投保了一份健康福星增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终身。该投保书所附“健康告知”页中“您是否曾患有下列疾病或因下列疾病而接受检查或治疗?”一栏内列有各类疾病的详细询问表,其中第7条载明“……肝炎、肝炎病毒携带者……”龚嘉嘉在所有的疾病选项后均手工勾选了“否”。投保后,龚嘉嘉每年缴纳保险费3360元。

去年10月11日,龚嘉嘉感觉身体不适,到医院诊治,被确诊为原发性肝癌。住院10天后,龚嘉嘉的

病情严重恶化。得知自己时日不多,龚嘉嘉将自己投保的那份重大疾病保险受益人变更为自己的父亲。2012年11月4日,龚嘉嘉去世。

料理完女儿后事,龚老汉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发出一份《理赔决定通知书》,拒绝支付该笔保险金。原来,保险公司查出龚嘉嘉1998年曾因患肝炎入院治疗一个多月。保险公司认为龚嘉嘉在投保时,故意隐瞒了自己曾经患过肝炎的事实,遂解除该保险合同,并作出不予理赔的决定。事后,双

方为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龚老汉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投保人龚嘉嘉在投保时隐瞒了曾患肝炎的事实,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但根据我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该合同自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两年,被告保险公司合同解除权已消灭,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表示服判息讼,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没有上诉,判决已生效。

陈莹 顾建兵 吴陈根